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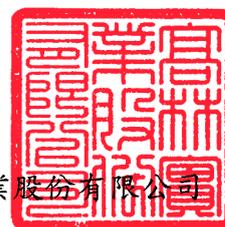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0~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4.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四)部門別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提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5,991	7	875,00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1,197,337	13	1,152,38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317	1	50,05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07,519	2	100,08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29,278	-	22,5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05,371	2	225,321	2	2150 應付票據	8,307	-	15,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23,255	16	1,613,755	18	2170 應付帳款	882,044	10	873,939	1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0,953	-	26,8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41	1	66,4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1	-	6,9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2,184	2	125,46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077,971	12	1,008,782	11	230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三))	<u>279,826</u>	<u>3</u>	<u>278,646</u>	<u>3</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04,757	1	81,039	1		<u>2,598,817</u>	<u>29</u>	<u>2,534,907</u>	<u>28</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02,610</u>	<u>1</u>	<u>115,623</u>	<u>1</u>						
	<u>3,855,915</u>	<u>42</u>	<u>4,103,460</u>	<u>4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15,760	-	15,00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96,759	4	476,479	5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9,540	3	396,4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9,179	2	109,1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26,368	1	132,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	2,177,746	24	1,956,506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87,699	8	688,56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812,059	9	805,743	9	2645 存入保證金	812	-	3,4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130	-	26,1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u>73,526</u>	<u>1</u>	<u>64,352</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405,220	15	1,337,488	15		<u>1,163,705</u>	<u>13</u>	<u>1,300,168</u>	<u>1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0,381	1	90,003	1	負債總計	<u>3,762,522</u>	<u>42</u>	<u>3,835,075</u>	<u>42</u>	
1920 存出保證金	68,785	1	75,63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七)(十四)(十七)(十九)(二十))：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5,806	-	12,146	-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91,111</u>	<u>23</u>	<u>2,091,111</u>	<u>23</u>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89,213	1	75,119	1	3200 資本公積	<u>98,148</u>	<u>1</u>	<u>83,749</u>	<u>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七))	<u>66,422</u>	<u>1</u>	<u>46,808</u>	<u>1</u>	保留盈餘：					
	<u>5,297,700</u>	<u>58</u>	<u>5,011,253</u>	<u>5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940	7	624,349	7	
資產總計	<u>\$ 9,153,615</u>	<u>100</u>	<u>9,114,713</u>	<u>100</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5,2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59,036</u>	<u>1</u>	<u>66,382</u>	<u>1</u>	
						<u>907,591</u>	<u>10</u>	<u>915,976</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88)	(1)	(86,32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7,155)</u>	<u>(1)</u>	<u>(70,963)</u>	<u>(1)</u>	
						<u>(181,343)</u>	<u>(2)</u>	<u>(157,286)</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15,507</u>	<u>32</u>	<u>2,933,550</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七)(十九))	<u>2,475,586</u>	<u>26</u>	<u>2,346,088</u>	<u>26</u>	
					權益總計	<u>5,391,093</u>	<u>58</u>	<u>5,279,63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53,615</u>	<u>100</u>	<u>9,114,713</u>	<u>100</u>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5~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廿二))	\$ 6,607,185	100	7,224,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二)(十五)(十七)及十二)	4,899,127	74	5,448,969	75
5900 營業毛利	1,708,058	26	1,775,577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2,651	11	755,035	10
6200 管理費用	737,233	11	728,2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3	-	31,107	1
營業費用合計	1,450,527	22	1,514,390	21
6900 營業淨利	257,531	4	261,18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十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66,085	1	63,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0	-	(9,298)	-
7050 財務成本	(27,648)	-	(28,9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606)	-	(7,195)	-
7100 利息收入	9,034	-	11,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05	1	29,345	-
7900 稅前淨利	302,436	5	290,53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3,182	1	107,014	1
本期淨利	209,254	4	183,5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97)	-	(5,9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84	-	64,3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7	-	58,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40)	-	(3,09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51)	-	(3,0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64)	-	55,3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890	4	238,86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61	1	62,8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793	3	120,624	2
	\$ 209,254	4	183,51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91	1	117,2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599	3	121,618	2
	\$ 190,890	4	238,86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5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5		0.3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2,904,886	2,235,330	5,140,216
本期淨利	-	-	-	-	62,894	62,894	-	-	62,894	120,624	183,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3,915)	(6,114)	64,381	54,352	994	55,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79	58,979	(6,114)	64,381	117,246	121,618	238,8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	-	(3,6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46	(6,2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5)	(83,645)	-	-	(83,645)	(166,989)	(250,6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057	-	-	(14,994)	(14,994)	-	-	(4,937)	42,298	37,36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3,831	113,8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76)	(8,076)	-	8,076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2,346,088	5,279,638
本期淨利	-	-	-	-	30,461	30,461	-	-	30,461	178,793	209,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9)	(4,689)	(17,865)	22,384	(170)	(18,194)	(18,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2	25,772	(17,865)	22,384	30,291	160,599	190,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1	-	(3,59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3)	(62,733)	-	-	(62,733)	(174,124)	(236,8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399	-	-	-	-	-	-	14,399	(14,399)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7,422	157,4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576	28,576	-	(28,57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436	290,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383	212,626
攤銷費用	103,942	96,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3	31,107
利息費用	27,648	28,954
利息收入	(9,034)	(11,136)
股利收入	(25,351)	(21,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606	7,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83)	2,00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142)	(1,299)
租賃修改利益	(2,885)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227	343,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84	74,9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51	(8,4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2,547	(33,320)
存貨增加	(116,316)	(29,16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6,400	6,8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652	23,3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23)	(48,005)
應收租賃款增加	(18,412)	(13,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283	(27,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4)	144
合約負債增加	7,481	8,896
應付票據減少	(7,045)	(49,225)
應付帳款減少	(100,179)	(94,9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37	6,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09)	(4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59)	(169,666)
調整項目合計	388,451	146,4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887	436,996
收取之利息	9,034	11,136
收取之股利	24,256	9,867
支付之利息	(18,668)	(21,146)
支付之所得稅	(104,345)	(85,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164	351,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50)	(3,7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345	25,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35	4,211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4,641)	(43,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565)	(55,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4	1,9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60	(10,964)
取得無形資產	(60,809)	(3,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696	(19,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445)	(105,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13,684	8,418,300
短期借款減少	(6,068,727)	(8,437,993)
發行公司債	-	421,2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17)	(381)
租賃本金償還	(161,096)	(130,0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638)	-
發放現金股利	(62,733)	(83,6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4,124)	(166,9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71)	89,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022)	104,2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7)	(7,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010)	342,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001	53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991	875,001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簡稱Q.C.L.)	貿易業	78.26 %	78.26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註一)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62.16 %	61.34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簡稱 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之心)	貿易業	67.71 %	67.71 %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生技) (註五)	製造業	21.72 %	22.69 %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 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109年7月取得) (註六)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簡稱HMI公司) (109年1月成立)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台昌公 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減少433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二：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杏昌生技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4,832千元及8,735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減少8,123千元，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分別為1,390千元及2,103千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Q.C.L.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4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五：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杏昌生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且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5~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特許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4~5年
(2)客戶關係	15年
(3)特許權	1~2年
(4)其他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3,265	2,714
銀行存款	597,226	756,839
定期存款	<u>45,500</u>	<u>115,448</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5,991</u>	<u>875,00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外幣存款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而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52,624</u>	<u>-</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0,059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145</u>	<u>-</u>
合 計	\$ <u>52,317</u>	<u>50,059</u>
	<u>109.12.31</u>	<u>108.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u>	<u>144</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9.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u>431,853</u>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748</u>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u>108.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u>53,854</u>	台幣兌日幣	109.01.06~109.01.07
預購遠期外匯	USD <u>378</u>	台幣兌美金	109.01.06~109.02.1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7,331	373,35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1,288	86,42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85,659</u>	<u>116,784</u>
合 計	<u>\$ 604,278</u>	<u>576,564</u>
流 動	\$ 207,519	100,085
非 流 動	<u>396,759</u>	<u>476,479</u>
合 計	<u>\$ 604,278</u>	<u>576,56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分別為54,345千元及25,845千元，處分(損)益分別為28,576千元及(8,076)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8,735千元及4,211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207,516	227,670
應收帳款	1,464,312	1,668,841
長期應收票據	5,911	12,431
減：備抵損失	(43,261)	(57,559)
未實現利息收入	<u>(46)</u>	<u>(161)</u>
	<u>1,634,432</u>	<u>1,851,222</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91	100,605
減：備抵損失	<u>(108,691)</u>	<u>(100,605)</u>
	-	-
	<u>\$ 1,634,432</u>	<u>1,851,22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2,145)	(2,349)
應收帳款	(41,057)	(55,086)
催收帳款	(108,691)	(100,605)
長期應收票據	(59)	(124)
	<u>\$ (151,952)</u>	<u>(158,164)</u>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37,201	33,294
一至二年	30,898	25,801
二至三年	22,937	19,554
三至四年	13,675	16,020
四至五年	7,306	13,003
五年以上	32,237	20,524
租賃投資總額	144,254	128,196
未賺得融資收益	(22,874)	(25,237)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21,380	102,959
減：備抵損失	(1,214)	(1,029)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20,166</u>	<u>101,93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38,603	0%~1.373%	21,125
逾期1~180天	124,167	6%~13.11%	13,675
逾期181~365天	9,872	33.07%~93.36%	3,410
逾期365天以上	5,051	100%	5,051
	<u>\$ 1,677,693</u>		<u>43,26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08,725	0%~13.17%	30,614
逾期1~180天	188,601	3.83%~14.52%	16,034
逾期181~365天	2,299	76.34%	1,755
逾期365天以上	<u>9,156</u>	100%	<u>9,156</u>
	<u>\$ 1,908,781</u>		<u>57,559</u>

合併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cy，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及美金3,26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59,193	128,289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3	31,107
匯率影響數	<u>(6,670)</u>	<u>(203)</u>
期末餘額	<u>\$ 153,166</u>	<u>159,193</u>

合併公司以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品	\$ 888,905	926,551
在途存貨	<u>189,066</u>	<u>82,231</u>
	<u>\$ 1,077,971</u>	<u>1,008,782</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943	(8,454)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u>(188)</u>	<u>798</u>
合 計	<u>\$ 3,755</u>	<u>(7,656)</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159,179</u>	<u>109,18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五席中之二席，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寬譜醫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59,179	109,187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3,606)	(7,195)
其他綜合損益	(11)	60
綜合損益總額	\$ (13,617)	(7,135)

2. 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 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購杏昌健康100%之股權，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u>118,919</u>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	43,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u>49,030</u>
商譽		<u>\$ 69,889</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 (1)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26,876千元及8,53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擬制性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6,632,077千元及95,767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 (2)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合併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 (3)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收購美之心60%之股權，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51,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 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9,818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5	
應收款項	38,026	
存貨	66,971	
其他金融資產	469	
其他流動資產	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7	
存出保證金	3,443	
無形資產－特許權	31,723	
銀行借款	(13,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40)	
其他短期借款	(31,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64)	
其他流動負債	(30,536)	
長期借款	(3,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	
商譽		\$ 74,545
		<u><u>\$ 6,273</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前述取得日後，另以現金70,000千元參與美之心現金增資，使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67.71%，此一持股比例變動使高林持有美之心股權淨值減少12,519千元，列入保留盈餘項下。

美之心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29,818千元係採用超額盈餘及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1. 內部報酬率併同參考WACC、WARA調和後採用6.09%；
2. 折現率為7.03%。
3. 參考可類比公司之資訊。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杏昌生技	台北市	78.28 %	77.31 %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杏昌生技	<u>109.12.31</u>	<u>108.12.31</u>
	\$ <u>4,569,581</u>	<u>3,780,000</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2,224,919	2,244,898
非流動資產	3,299,604	2,888,296
流動負債	(1,325,345)	(1,007,012)
非流動負債	<u>(874,727)</u>	<u>(945,698)</u>
淨資產	\$ <u>3,324,451</u>	<u>3,180,48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344,240</u>	<u>2,213,27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u>3,431,968</u>	<u>3,240,723</u>
本期淨利	232,577	161,018
其他綜合損益	<u>(19,260)</u>	<u>(4,401)</u>
綜合損益總額	\$ <u>213,317</u>	<u>156,61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82,061</u>	<u>124,44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66,985</u>	<u>121,04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13,162	256,0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5,532)	(36,92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3,506)	(23,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5)	(1,666)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u>\$ (66,621)</u>	<u>193,51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66,989)</u>	<u>(166,989)</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出租資產</u>	<u>營業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6,473	232,797	375,067	329,456	2,493,793
增 添	550	-	33,199	189,816	223,565
重 分 類 (註)	-	-	45,243	3,839	49,082
處 分	(520)	(44)	(32,038)	(50,720)	(83,322)
合併取得	-	-	73,589	13,796	87,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573)	-	(2,404)	(3,0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6,400</u>	<u>232,180</u>	<u>495,060</u>	<u>483,783</u>	<u>2,767,42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3,115	232,885	351,356	242,875	2,380,231
增 添	3,291	-	10,294	42,255	55,840
重 分 類 (註)	-	-	19,700	2,347	22,047
處 分	-	-	(6,283)	(7,601)	(13,884)
合併取得	-	-	-	51,678	51,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88)	-	(2,098)	(2,1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6,473</u>	<u>232,797</u>	<u>375,067</u>	<u>329,456</u>	<u>2,493,793</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0,305	172,813	274,169	537,287
折 舊	-	5,312	45,409	35,134	85,855
重 分 類 (註)	-	-	(7,667)	(1,179)	(8,846)
處 分	-	(44)	(26,805)	(48,472)	(75,321)
合併取得	-	-	46,860	6,411	53,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3)	-	(2,156)	(2,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160</u>	<u>230,610</u>	<u>263,907</u>	<u>589,67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5,143	138,703	213,390	437,236
折 舊	-	5,355	40,080	28,968	74,403
重 分 類 (註)	-	-	(271)	-	(271)
處 分	-	-	(5,699)	(4,209)	(9,908)
合併取得	-	-	-	35,841	35,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	179	(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90,305</u>	<u>172,813</u>	<u>274,169</u>	<u>537,2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56,400</u>	<u>137,020</u>	<u>264,450</u>	<u>219,876</u>	<u>2,177,74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553,115</u>	<u>147,742</u>	<u>212,653</u>	<u>29,485</u>	<u>1,942,99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556,473</u>	<u>142,492</u>	<u>202,254</u>	<u>55,287</u>	<u>1,956,506</u>

(註)係由存貨及預付設備款轉出或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短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546	4,072	924,618
合併取得	140,665	-	140,665
增 添	308,231	2	308,233
處 分	(344,849)	(577)	(345,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9)	(23)	(1,9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2,644</u>	<u>3,474</u>	<u>1,026,11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70,731	3,470	774,20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0,731	3,470	774,201
增 添	197,100	612	197,712
處 分	(46,591)	-	(46,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4)	(10)	(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20,546</u>	<u>4,072</u>	<u>924,61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394	1,481	118,875
本期折舊	168,044	1,475	169,519
合併取得	28,544	-	28,544
處 分	(103,327)	(216)	(103,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6	(2)	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11,321</u>	<u>2,738</u>	<u>214,05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本期折舊	136,732	1,481	138,213
處 分	(19,296)	-	(19,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	(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394</u>	<u>1,481</u>	<u>118,8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11,323</u>	<u>736</u>	<u>812,05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3,152</u>	<u>2,591</u>	<u>805,743</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折 舊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u>	<u>9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1	71
折 舊	-	10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u>	<u>8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94</u>	<u>26,1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736</u>	<u>413</u>	<u>26,1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736</u>	<u>403</u>	<u>26,139</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48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07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7%	0.17%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特 許 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4,598	4,361	1,245,474	31,723	7,793	1,653,949
合併取得	69,889	-	-	-	43,236	113,125
新 增	-	-	-	-	57,000	57,000
處 分	-	-	-	-	(7,619)	(7,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4)	-	-	(1)	(2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487</u>	<u>4,127</u>	<u>1,245,474</u>	<u>31,723</u>	<u>100,409</u>	<u>1,816,22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8,325	7,454	1,245,474	-	-	1,611,253
合併取得	6,273	-	-	31,723	-	37,996
新 增	-	-	-	-	7,793	7,793
處 分	-	(3,133)	-	-	-	(3,1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	-	-	-	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98</u>	<u>4,361</u>	<u>1,245,474</u>	<u>31,723</u>	<u>7,793</u>	<u>1,653,949</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75	302,578	6,345	3,463	316,461
本期攤銷	-	239	84,444	6,345	11,317	102,345
處 分	-	-	-	-	(7,619)	(7,6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7)	-	-	-	(1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27</u>	<u>387,022</u>	<u>12,690</u>	<u>7,161</u>	<u>411,0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655	218,134	-	-	224,789
本期攤銷	-	325	84,444	6,345	3,463	94,577
處 分	-	(3,133)	-	-	-	(3,1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8	-	-	-	2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5</u>	<u>302,578</u>	<u>6,345</u>	<u>3,463</u>	<u>316,4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4,487</u>	<u>-</u>	<u>858,452</u>	<u>19,033</u>	<u>93,248</u>	<u>1,405,2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58,325</u>	<u>799</u>	<u>1,027,340</u>	<u>-</u>	<u>-</u>	<u>1,386,46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64,598</u>	<u>286</u>	<u>942,896</u>	<u>25,378</u>	<u>4,330</u>	<u>1,337,48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併購杏昌生技、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生技之公允價值高於其帳面價值，無減損情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無減損情形。

杏昌生技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評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推估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成長率為2.1%估計之。
- (2)對於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歷史平均成長水準。
- (3)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12.25%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

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宏醫公司營收成長率均為6%；杏昌健康之營收成長率為0.42%，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19%及6.19%。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10,366	951,835
擔保銀行借款	186,971	200,545
銀行借款合計	<u>\$ 1,197,337</u>	<u>1,152,3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78,480</u>	<u>2,622,560</u>
利率區間	<u>0.72%~2.95%</u>	<u>0.85%~4.39%</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60)	(23,56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2,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59,540</u>	<u>396,43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20,622</u>	<u>32,31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u>\$ 9,424</u>	<u>7,556</u>

<u>項 目</u>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杏昌生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杏昌生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杏昌生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杏昌生技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杏昌生技普通股。 (2) 自杏昌生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八月四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4.4元、105.9元及99.8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42,184	125,464
非流動	\$ 687,699	688,56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93	9,8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2,572	13,372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74,209	61,30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061	21,98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928	2,13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2,036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1,350	177,39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零售店面則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8,332千元及129,175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49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9.12.31	108.12.31
低於一年	\$ 79,369	57,710
一至二年	69,048	47,933
二至三年	57,369	37,622
三至四年	38,323	29,476
四至五年	30,541	18,800
五年以上	60,213	40,28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34,863	231,827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0,611	159,5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514)	(106,797)
	\$ 61,097	52,776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	(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61,097	53,514
	\$ 61,097	52,77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09,514千元及106,7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9,573	203,7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9	2,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605	8,725
支付數	(14,286)	(55,4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0,611	159,57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797	115,298
計畫資產報酬	821	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4,408	2,7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16	68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328)	(12,8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514	106,79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0	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28	993
	\$ 898	1,53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 <u>898</u>	<u>1,53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267	19,271
本期認列	<u>19,197</u>	<u>5,99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44,464</u>	<u>25,26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006%~0.625%	0.7138%~1.0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5%~1.5%	1.25%~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8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2~15.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827	(3,70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500	(5,25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5,335	(5,04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195	(4,9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89千元及18,460千元。

(十八)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9,566	97,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84)	9,669
所得稅費用	\$ 93,182	107,0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302,436	290,5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487	58,1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745	10,6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20,094	35,585
境外資金匯回課稅	5,222	-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304)	-
基本所得稅額	2,077	-
其他	(5,139)	2,690
所得稅費用	\$ 93,182	107,01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27	3,412
課稅損失	268,842	45,432
	\$ 271,369	48,844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民國98年度	\$ 12,051
民國102年度	8,625
民國103年度	25,605
民國104年度	34,432
民國105年度	34,515
民國106年度	26,652
民國107年度	58,763
民國108年度	61,464
民國109年度	6,735
	\$ 268,842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09.12.31 256,823	108.12.31 467,424
--------------------	-------------------------	----------------------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800	29,355	29,930	4,877	8,041	90,003
貸記(借記)損益表	853	2,773	(247)	(1,582)	(1,419)	3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653	32,128	29,683	3,295	6,622	90,381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106	28,479	23,677	13,850	5,184	87,2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94	876	6,253	(8,973)	2,857	2,7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800	29,355	29,930	4,877	8,041	90,00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318)	(25,056)	(132,3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	6,006	6,0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9,050)</u>	<u>(126,36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7,318)	(12,680)	(119,99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2,376)	(12,3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25,056)</u>	<u>(132,37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24,456	10,057
合計	<u>\$ 98,148</u>	<u>83,7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20,615千元及225,24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62,733</u>	0.40	<u>83,645</u>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均為216,000千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均為166,98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u>52,278</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323)	(70,963)	(19,432)	(176,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54)	-	(3,686)	(2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	-	-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384	-	22,3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8,576)	-	(28,5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88)</u>	<u>(77,155)</u>	<u>(23,118)</u>	<u>(204,461)</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209)	(143,420)	(22,507)	(246,1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74)	-	3,075	(3,0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0	-	-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381	-	64,3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8,076	-	8,0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23)</u>	<u>(70,963)</u>	<u>(19,432)</u>	<u>(176,718)</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子公司杏昌生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15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與員 工認購
給與日	108.4.27
給與數量	150千股
執行數量	150千股
授予對象	杏昌生技員工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子公司杏昌生技給與日現金增資保留與員工認購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8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酬勞成本2,700千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30,461</u>	<u>62,8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5</u>	<u>0.3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0,461</u>	<u>62,8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34	2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245</u>	<u>209,38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5</u>	<u>0.30</u>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	717,757	2,639,376	782,341	4,139,474
美國	1,369,657	-	-	-	1,369,657
加拿大	858,582	-	-	-	858,582
其他國家	<u>224,451</u>	<u>-</u>	<u>1,916</u>	<u>13,105</u>	<u>239,472</u>
	<u>\$ 2,452,690</u>	<u>717,757</u>	<u>2,641,292</u>	<u>795,446</u>	<u>6,607,185</u>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2,452,690	717,757	2,616,995	539,310	6,326,752
租賃收入	-	-	10,117	148,152	158,269
勞務收入	<u>-</u>	<u>-</u>	<u>14,180</u>	<u>107,984</u>	<u>122,164</u>
	<u>\$ 2,452,690</u>	<u>717,757</u>	<u>2,641,292</u>	<u>795,446</u>	<u>6,607,18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861,850	2,590,987	651,532	4,104,369
美 國	1,873,910	-	-	-	1,873,910
加 拿 大	1,029,378	-	-	-	1,029,378
其他國家	213,782	-	508	2,599	216,889
	<u>\$ 3,117,070</u>	<u>861,850</u>	<u>2,591,495</u>	<u>654,131</u>	<u>7,224,546</u>
主要商品					
/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117,070	861,850	2,575,959	439,003	6,993,882
租賃收入	-	-	2,720	126,318	129,038
勞務收入	-	-	12,816	88,810	101,626
	<u>\$ 3,117,070</u>	<u>861,850</u>	<u>2,591,495</u>	<u>654,131</u>	<u>7,224,54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16,397	8,850	5,459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28,641	28,707	23,202
	<u>\$ 45,038</u>	<u>37,557</u>	<u>28,661</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309千元及14,13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8,641千元及28,707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2千元及2,60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2千元及2,6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8,333	17,935
股利收入	25,351	21,512
補助收入	6,676	-
其他	15,725	24,209
	\$ 66,085	63,656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46	2,813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7,122	8,284
其他利息收入	166	39
	\$ 9,034	11,13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214	(3,49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3,142	1,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83	(2,007)
什項收入(損失)	1,101	(5,098)
	\$ 11,040	(9,29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531)	(11,55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0,693)	(9,844)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9,424)	(7,556)
	<u>\$ (27,648)</u>	<u>(28,954)</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u>
<u>109.12.31</u>		
T公司	<u>\$ 127,173</u>	<u>9</u>
<u>108.12.31</u>		
T公司	<u>\$ 228,634</u>	<u>14</u>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7,337	1,197,337	1,127,337	70,000	-	-	-
租賃負債	829,883	829,883	73,110	69,074	134,340	235,622	317,737
應付票據	8,307	8,307	8,307	-	-	-	-
應付帳款	882,044	882,044	882,044	-	-	-	-
其他應付款	145,544	145,544	145,54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424	3,424	1,196	1,416	812	-	-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59,540	-	-	-	259,540	-
	<u>\$ 3,326,079</u>	<u>3,326,079</u>	<u>2,237,538</u>	<u>140,490</u>	<u>135,152</u>	<u>495,162</u>	<u>317,73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2,380	1,152,380	1,082,380	70,000	-	-	-
租賃負債	814,031	814,031	65,488	59,976	112,167	244,283	332,117
應付票據	15,352	15,352	15,352	-	-	-	-
應付帳款	873,939	873,939	873,939	-	-	-	-
其他應付款	90,566	90,566	90,566	-	-	-	-
存入保證金	3,429	3,429	-	-	3,429	-	-
應付公司債	396,438	396,438	-	-	-	396,438	-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44	144	144	-	-	-	-
	<u>\$ 3,346,279</u>	<u>3,346,279</u>	<u>2,127,869</u>	<u>129,976</u>	<u>115,596</u>	<u>640,721</u>	<u>332,11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666	28.43	559,114	27,031	29.93	809,036
日 幣	15,351	0.274	4,211	531,738	0.29	151,971
人 民 幣	276	4.352	1,202	575	4.28	2,4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717	28.43	446,836	11,419	29.93	341,780
日 幣	619,582	0.274	169,951	717,386	0.29	205,029
港 幣	2,476	3.643	9,021	11,751	3.82	44,878
人 民 幣	1,483	4.352	6,453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678千元及3,7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14千元及(3,492)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73千元及11,5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6,043	522	5,766	501
下跌1%	\$ (6,043)	(522)	(5,766)	(50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2,172	-	-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5	-	145	-	145
小 計	52,317	52,172	145	-	52,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7,519	207,519	-	-	207,51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合約	\$ 144	-	144	-	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2,380	-	-	-	-
應付款項	979,857	-	-	-	-
存入保證金	3,429	-	-	-	-
租賃負債	814,031	-	-	-	-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	-
小計	3,346,135	-	-	-	-
合計	\$ 3,346,279	-	144	-	1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3,2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78)
處分		(8,7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8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6,94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3,3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67
新增		6,918
處分		(24,9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3,21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18,378)</u>	<u>22,467</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11~3.02及1.12~2.4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均為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17,695	(17,6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20,321	(20,32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廿五)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五)5。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762,522	3,835,0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991)	(875,001)
淨負債	<u>\$ 3,116,531</u>	<u>2,960,074</u>
權益總額	<u>\$ 5,391,093</u>	<u>5,279,638</u>
負債資本比率	<u>57.81 %</u>	<u>56.07 %</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合併取得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152,380	-	44,957	-	-	1,197,337
租賃負債	814,031	113,483	(161,096)	308,233	(244,768)	829,883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	(136,898)	259,5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62,849</u>	<u>113,483</u>	<u>(116,139)</u>	<u>308,233</u>	<u>(381,666)</u>	<u>2,286,760</u>

	108.1.1	合併取得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127,378	44,695	(19,693)	-	-	1,152,380
長期借款	-	5,665	(5,665)	-	-	-
租賃負債	774,201	-	(130,067)	197,712	(27,815)	814,031
應付公司債	-	-	421,200	-	(24,762)	396,4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01,579</u>	<u>50,360</u>	<u>265,775</u>	<u>197,712</u>	<u>(52,577)</u>	<u>2,362,8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155	89,661
退職後福利	5,822	-
合計	<u>\$ 89,977</u>	<u>89,661</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及信用狀額度	\$ 9,331	25,008
存貨	短期借款	186,667	120,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64,760	166,345
		<u>\$ 360,758</u>	<u>312,17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9,898千元及493,683千元，並以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11,215千元及235,358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85,705	286,685

(二)開立保證票據

	109.12.31	108.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5,384	5,555
銀行借款	1,970,870	1,519,370
	\$ 1,976,254	1,524,925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12.31	108.12.31
	\$ 142,724	213,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374	576,066	631,440	49,007	563,024	612,031
勞健保費用	3,939	35,279	39,218	3,928	37,033	40,961
退休金費用	1,859	16,228	18,087	1,732	18,263	19,9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8	19,585	21,113	1,497	21,434	22,931
折舊費用	122,107	133,276	255,383	95,685	116,941	212,626
攤銷費用	239	103,703	103,942	418	95,636	96,05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94,480	42,645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1,551(註三)	1,166,203(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40,000	0.90%	(註一)	-	(註二)	-	票據	150,000	201,313(註三)	805,252(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583,101	120,800	113,720	4,265	-	3.90%	1,457,754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583,101	151,000	142,150	-	-	4.88%	1,457,754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06,565	50,000	50,000	-	50,000	2.48%	1,006,565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006,565	120,000	120,000	-	120,000	5.96%	1,006,565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254	- %	10,254	942,000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1,173	- %	11,173	1,000,00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745	- %	30,745	2,264,000	
					52,172		52,172		
本公司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7,411	88,323	- %	121,096	1,747,411	
"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792	48,000	- %	86,423	1,234,792	
	小計				136,323				
	評價調整				71,196				
	合計				207,519		207,51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 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8,607	1,450,586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75	2,693	- %	1,242	318,375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	11,349	- %	14,873	214,000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9,050	249,457	- %	185,090	21,034,881	
	小 計				279,177		219,812		
	評價調整				(59,365)				
	合計				219,812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680	2,297	3.75 %	2,432	459,360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965	677,245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6,151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5,876	598,06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434	3,314	1.30 %	3,439	430,434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54,936	2,000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15,000	1.05 %	56,425	3,600,000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	5,343	1.41 %	4,325	1,481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	25,743	12.50 %	19,499	100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8.00 %	5,805	787,500	
	小 計				248,052		175,853		
	評價調整				(72,199)				
	合 計				175,853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	2.00 %	-	78,396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094	6.20 %	1,094	250,000	
	小 計				1,094		1,094		
	合 計				396,759		396,75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79,18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20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9,777	"	0.11 %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5,900	"	0.09 %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21,563	"	0.33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544	"	0.02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3,017	"	0.20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500	"	0.11 %
0	"	COLLTEX HK	1	其他收入	1,525	"	0.02 %
0	"	美之心	1	其他收入	3,381	"	0.05 %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3,867	"	0.21 %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31,248	"	0.34 %
1	"	高林高科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1,530	"	0.02 %
1	"	QCL	3	應收關係人款	1,071	"	0.01 %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8,874	"	0.44 %
2	"	"	3	應收關係人款	9,649	"	0.11 %
3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259	"	0.02 %
3	讚譽香港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69	"	0.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2,430	5	343	343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56,273	1	(1,658)	(1,658)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58,847	-	42,164	32,997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	203,897	2,100	317,294	13,197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779,536	4,698	38,438	38,438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 發零售業	62,163	42,935	6,216	62 %	31,496	4,249	(13,934)	(8,525)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 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8,578	1,100	20,053	735	關聯企業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44,895	2,000	11,499	11,499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19,265	2,000	1,418	1,418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 造業	70,000	70,000	2,000	21 %	37,539	2,000	(19,812)	(16,087)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	86,196	3,863	(11,281)	(11,445)	子公司
				1,406,642	1,387,414			1,538,952			60,912	
高林維爾京公 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56,273	10	(2,265)	(2,265)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 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1,821	500	(4,249)	(4,249)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台北市	醫療器材、 生化試藥及 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7 %	302,545	6,071	317,294	52,555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 最高 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 品的設計、 科研、經濟 信息諮詢	25,587 USD900	(四)	25,587 USD900	-	-	25,587 USD900	3,771 (USD127) (註一)	100.00 %	1	3,771 (USD127) (註一)	16,162 (USD568)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高林高科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587 (USD900)	25,587 (USD900)	1,749,304

註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8.43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	16.81 %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4,410	6.89 %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66	6.29 %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	5.05 %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2. 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及歐洲精品皮件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3. 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4. 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2,690	717,757	2,641,292	795,446	-	6,607,185
部門間收入	5,900	79,184	-	-	(85,084)	-
利息收入	687	25	-	8,326	(4)	9,034
收入總計	<u>\$ 2,459,277</u>	<u>796,966</u>	<u>2,641,292</u>	<u>803,772</u>	<u>(85,088)</u>	<u>6,616,219</u>
利息費用	<u>\$ 1,306</u>	<u>3,970</u>	<u>17,347</u>	<u>5,025</u>	-	<u>27,648</u>
折舊與攤銷	<u>\$ 26,612</u>	<u>105,231</u>	<u>222,568</u>	<u>4,914</u>	-	<u>359,32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 -</u>	<u>-</u>	<u>-</u>	<u>(13,606)</u>	-	<u>(13,606)</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u>	<u>-</u>	<u>-</u>	<u>3,142</u>	-	<u>3,1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265</u>	<u>3,087</u>	<u>220,809</u>	<u>36,275</u>	-	<u>302,436</u>

民國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5,088千元。

	108年度					合 計
	貿 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7,070	861,850	2,591,495	654,131	-	7,224,546
部門間收入	6,996	87,937	-	-	(94,933)	-
利息收入	628	32	-	10,690	(214)	11,136
收入總計	<u>\$ 3,124,694</u>	<u>949,819</u>	<u>2,591,495</u>	<u>664,821</u>	<u>(95,147)</u>	<u>7,235,682</u>
利息費用	<u>\$ 2,705</u>	<u>2,624</u>	<u>15,710</u>	<u>7,989</u>	<u>(74)</u>	<u>28,954</u>
折舊與攤銷	<u>\$ 5,796</u>	<u>100,819</u>	<u>197,039</u>	<u>5,026</u>	-	<u>308,68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 -</u>	<u>-</u>	<u>-</u>	<u>(7,195)</u>	-	<u>(7,195)</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 -</u>	<u>-</u>	<u>-</u>	<u>1,299</u>	-	<u>1,2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813</u>	<u>46,681</u>	<u>165,301</u>	<u>(8,263)</u>	-	<u>290,532</u>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一)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灣	\$ 4,139,474	4,104,369
美國	1,369,657	1,873,910
加拿大	858,582	1,029,378
其他國家	<u>239,472</u>	<u>216,889</u>
	<u>\$ 6,607,185</u>	<u>7,224,546</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灣	\$ 3,993,464	3,743,903
其他國家	<u>59,625</u>	<u>64,183</u>
	<u>\$ 4,053,089</u>	<u>3,808,08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024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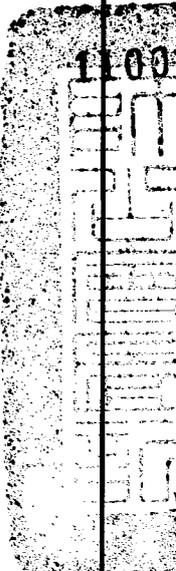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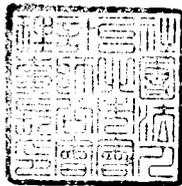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13

日

裝訂線